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2 | 第 12 期
(总第 48 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12 期
总第 48 期

出版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7)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印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登记机关登记的 market 主体的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住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确定司法、行政地域管辖的依据。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不在同一地点，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其住所所属行政辖区（县、区）内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以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登记机关在其营业

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

增设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行政辖区（县、区）内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市场主体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第五条 同一地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应当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安全等有关规定。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对注册登记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当按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路、小区）、门牌、楼号、房号等依次填写。无门牌或者房号的，加注与周边街道的距离，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第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第八条 使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做到安全、环保、不扰民。申请人应当签署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第九条 对已列入被征收范围但仍在使用的房屋，在当地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封闭公告或征收决定有效期内，一般不得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对于不影响征收的，经当地房屋征收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证明材料不得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十条 允许集群登记，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以一家具备商务秘书服务功能的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下列机构可以作为市场主体住所托管机构：

（一）各级政府统一规划的创客空间、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总部基地、产业园区等创业创新载体的管理机构；

（二）依法登记的从事企业住所托管业务的商务秘书类企业；

（三）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托管机构到登记机关办理地址备案手续后，方可为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托管机构负责托管企业的信息联络、文书送达、签收等工作，并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允许高等院校将办公楼、科技楼等适宜场所作为大学生创业的集中登记地使用。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选择自主申报承诺制形式进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请。

选择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形式申请登记注册时，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载明

其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信息和承诺内容的申报承诺书作为使用证明即可。

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按其申报的地址核定住所，并在其营业执照住所栏后加注“自主申报”字样。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结合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抽查，或者通过受理举报、投诉、转办等方式，对市场主体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加强监督管理。

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并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根据市场主体类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属于法律法规政策限制、禁止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与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第十六条 各县（区）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落实举措。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附件：

- 1.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2.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附件 1: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适用于设立/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具体地址	双鸭山市_____ (县/市/区)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路/社区)_____ 号		
不动产权证号/房屋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联系电话	
市场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房屋法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成员；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全体成员，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全体经营者；变更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3.地址应该按照市、区县（市）、路（街、大道、巷、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和《双鸭山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要求。申请人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上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

二、申请人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所填报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联系市场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和被征收范围内建筑物等依法不能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影响人民身体健康、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如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六、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如果发生对其他业主生活质量、安全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申请人已阅读、知晓并充分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所申请的登记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八、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或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登记，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市场主体利用住宅 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适用于设立/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具体地址	双鸭山市_____县(区)_____路(街、大道、巷、镇、村) _____号楼_____房。		
不动产权证号/房屋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联系电话	
设立市场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权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房屋法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补充填写_____)		
拟从事的经营范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申请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成员；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为全体成员，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全体经营者；变更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请依据实际情况勾选，符合该项勾选“√”，不得多选、空选。勾选其他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内容。

3.地址应该按照市、区县（市）、路（街、大道、巷、镇、村）、号楼、房格式申报，做到规范、清晰准确。

市场主体利用住宅 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4〕9号）《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2012）》等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要求。拟设立市场主体已取得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符合上述有关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规定要求。

二、如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和列入政府公告征收、拆迁的建筑。已知悉据此所取得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四、所填报的市场主体利用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所填报具体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市场主体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生活质量及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六、我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如果发生对其他业主生活质量、安全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编制公布省市县乡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2〕14号）和《双鸭山市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方案》（双转改发〔2022〕1号）要求，梳理编制市县乡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清单管

理，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级梳理编制行政许可清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全面落实实施规范和监管标准规则。及时更新现行有效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办事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有效衔接，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平稳、规范运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双鸭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在双鸭山市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321项、中央驻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47项、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3项，共计371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县(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1号令)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县(区)发改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县(区)发改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县(区)发改局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设区的市级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6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设区的市级	市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7	国家交通战备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县(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	教育部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县(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9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部分为受省教育厅委托审批,部分为本级审批); 县(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0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 (受省教育厅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1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 (受省教育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2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县(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3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教育局会同县(区)公安局、县(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4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乡级	县(区)教体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6	科技部	省科学技术厅 市科学技术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科学技术局 (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7	科技部	省科学技术厅 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科学技术局 (双鸭山市外国专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1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受省公安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1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受省公安厅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13号)	
2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县(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运达地 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3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县(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45	公安部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46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49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0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1	公安部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53	公安部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 县(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4	公安部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区)公安局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5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6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条例》	
57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条例》	
58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59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国家移民局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1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62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3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县(区)民政局(由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4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5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市民政局; 县级政府;县(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6	民政部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政局; 县(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67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 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68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 审批,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69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核准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70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 变更、注销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 审批,部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71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 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 注销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受省司法厅委托)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72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 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 业、变更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受省司法厅委托)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 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73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 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受省司法厅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74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 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75	司法部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以代表机构派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 (受省司法厅委托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以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76	财政部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财政局;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7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7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7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5号)	
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人社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5号)	
8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83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84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85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6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级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级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8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9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0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设区的市、县级	市级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1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92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93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4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令 2号)	
95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6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口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7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生态环境局； 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8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 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9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0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01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3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6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07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设区的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0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1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	
123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24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6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7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审批	乡级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城管局；县(区)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住建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3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3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4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4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4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4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4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4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4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5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5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2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53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54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5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56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57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县级政府 (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8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外)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60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1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设区的市级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2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5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6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7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8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9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0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1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72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3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74	水利部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 建码头、渔塘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水务局； 县(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7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 业农村厅委托)； 县(区)农业农村局(受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17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为 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审 批,部分为本级审批)； 县(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17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19年第2号修正)	
17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	县(区)农业农村局(部 分为受理,部分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第2015年第1号修正)	
18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 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8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8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 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8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8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县(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8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	市级政府(由市(地)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县(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县(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21年第1号)	
195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6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197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198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9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00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01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202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203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4	商务部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205	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港澳办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206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7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 第5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08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9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0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1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2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3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4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7	国家文物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2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 (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22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2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2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区)级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2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2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2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区)卫生健康局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0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3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级	县(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3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级	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1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4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36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局; 县(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37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局; 县(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38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39	应急管理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40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41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局; 县(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42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局; 县(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43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局; 县(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44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5	应急部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4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4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4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50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级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51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3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4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机动车检验机构)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55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256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57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258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省广电局委托);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259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60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省广电局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9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261	广电总局	省广播电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省广电局委托);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262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区)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	
263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区)教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5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号)	
264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5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市新闻)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县级	县(区)委宣传部 (县级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66	新闻出版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市新闻)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设区的市、县级	市委(市新闻)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67	新闻出版总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委统战部(市新闻出版局) [受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68	新闻出版总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委统战部(市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69	新闻出版总署	省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委统战部(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70	国家电影局	省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县(区)委宣传部 (县级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271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2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由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73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4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分为初审,部分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275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76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三号)	
277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8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委托)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三号)	
279	国家宗教局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0	国务院侨办	省侨办	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三号)	
281	银保监会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财政局 (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五号)	
282	国家能源局	省煤管局	市煤管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煤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83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一号)	
284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草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一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85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检疫机构);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86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8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88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89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90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风景名胜区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291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292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93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94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295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96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委托、属地化管理一批行政审批权力事项的决定》(2022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1号)	
297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98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299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0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林业和草原局；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1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县(区)级	县(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02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03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304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05	国家中医药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卫生健康委；县(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06	国家矿山安监局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307	国家矿山安监局	省应急管理厅或省煤矿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暂停实施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	
308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309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0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11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2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3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14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5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市场监管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16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受省药监局委托)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2018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号)	
317	国家药监局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18	国家档案局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档案局; 县(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319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委编办； 县(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20	国家人防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21	国家人防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中央驻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47项)							
1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地图审核	设区的市级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2	自然资源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绘字[2006]13号)	
3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佳木斯饶河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4	交通运输部	黑龙江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佳木斯饶河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5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县级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6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县级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8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设区的市级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9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受理)、县级分支机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0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饶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240号修正)	
11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饶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243号修正)	
12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饶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243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13	海关总署	哈尔滨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饶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4	税务总局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县(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	应急部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6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 县(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7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 县(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8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公布)	
19	中国气象局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气象局; 县(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1月18日中国气象局第33号令公布)	
20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设区的市级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1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设区的市级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23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设区的市级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4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设区的市级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5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设区的市级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	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设区的市级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设区的市级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	国家烟草局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烟草专卖局； 县(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9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30	国家邮政局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31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县(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县(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33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41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2	国家外汇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鸭山市中心支局、县(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3	国家移民局	双鸭山边境管理支队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双鸭山边境管理支队、县(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	国家移民局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5	国家移民局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6	国家移民局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7	公安部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三、黑龙江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3项)							
1	省住建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	
2	省住建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有房屋改变用途及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拆改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建局	《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	
3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经营核准	县级	县(区)市场监管局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